



安邦电气

NEEQ：870123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Wuxi Anbang Electric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陆正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月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月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邓晓琳
电话	0510-85112999
传真	0510-85127000
电子邮箱	ab@anbang.cn
公司网址	www.anbang.cn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群兴路 26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7,383,673.09	148,721,981.24	12.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825,629.56	129,160,431.69	5.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64	5.36	5.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50%	13.1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85%	13.1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6,824,784.30	96,198,301.20	-9.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5,497.87	19,104,063.06	-54.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15,326.84	15,136,881.2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864.96	26,641,120.90	-8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54%	16.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69%	12.7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86	-58.1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241,000	38.34%	7,500	9,248,500	38.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50,000	19.71%	0	4,750,000	19.71%
	董事、监事、高管	203,000	0.84%	7,500	210,500	0.87%
	核心员工	267,000	1.11%	0	267,000	1.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859,000	61.66%	-7,500	14,851,500	61.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250,000	59.13%	0	14,250,000	59.13%
	董事、监事、高管	609,000	2.53%	-7,500	601,500	2.5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4,100,000.00	-	0	24,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陆正奇	10,000,000	0	10,000,000	41.49%	7,500,000	2,500,000
2	金如玉	9,000,000	0	9,000,000	37.34%	6,750,000	2,250,000
3	无锡腾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	2,000,000	8.30%	0	2,000,000
4	王辉	500,000	0	500,000	2.07%	375,000	125,000
5	王耀明	500,000	0	500,000	2.07%	0	500,000
6	刘莉	475,000	0	475,000	1.97%	0	475,000
7	安云翼	420,000	0	420,000	1.74%	0	420,000
8	陆正中	200,000	0	200,000	0.83%	0	200,000

9	陈振宇	176,000	-5,899	170,101	0.71%	0	170,101
10	周颂平	100,000	0	100,000	0.42%	0	100,000
11	郭建栋	100,000	0	100,000	0.42%	0	100,000
12	陆正一	100,000	0	100,000	0.42%	0	100,000
合计		23,571,000	-5,899	23,565,101	97.78%	14,625,000	8,940,101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自然人股东陆正奇、金如玉为夫妻关系，自然人股东陆正奇为机构股东无锡腾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股东陆正中、陆正一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正奇的兄弟，周颂平为公司董事金如玉姐姐的配偶。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1]

[注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

资产；

6)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详见附注三(三十二)3之说明。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北京维特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特创业”）。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收购安云翼所持有的维特创业100%股权。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维特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7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